

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23 年度互助县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有效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并围绕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。县教育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专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编制、公布和更新本局的主动公开目录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增强局机关工作透明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；同时成立了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组织落实、人员落实、责任落实、监督落实。根据各科室职能划分，明确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推进信息公开落地落实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严格遵循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主动公开政策规定、教育动态信息、

教学教研等全面改薄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、教育教学、职称评定、高考报名招生、中考报名招生、小学初中招生、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的内容。二是信息公开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，促使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大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。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全力推进全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三）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体系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教育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358条，其中公示公告11条，信息公开62条，部门动态285条；按照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民主评议、学校评议机关、群众评议学校及群众访谈，问卷调查等行之有效的方法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意见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本年度没有向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，未产生信息公开事务诉讼相关的费用支出，未接到有关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和诉讼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规范性文件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7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信息公开组织管理工作仍需加强。一是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仍需强化，信息公开服务作用仍需加强。二是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丰富，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，并加以改进。

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拓展覆盖面，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务公开中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。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互助县教育局

2024年1月26日